

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表

等級	建坪	場地使用費			清潔費	保證金	舞台燈光使用費	鋼琴使用費(如需調音請自行負責)
		基本費	水電費					
			無冷氣	有冷氣				
甲	二四〇坪以上	六,〇〇〇元	五〇〇元	一〇,〇〇〇元	四,〇〇〇元	六〇,〇〇〇元		
乙	一五〇坪至三三九坪	五,〇〇〇元	四〇〇元	八,〇〇〇元	三,〇〇〇元	五〇,〇〇〇元	二,〇〇〇元	
丙	一四九坪以下	四,〇〇〇元	三〇〇元	六,〇〇〇元	二,五〇〇元	四〇,〇〇〇元		
備註	<p>一、每場次均以四小時為一時段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逾時依每小時比例加收費用。</p> <p>二、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前十五日繳清，逾時視同放棄。</p> <p>三、連續使用者清潔費，每日以一場次計費。</p> <p>四、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借用包括現有桌椅、基本照明及音響設備。</p> <p>五、各區行政中心空調設備如有委託廠商負責「冷凍空調技術服務」，遇晚上或假日出租區行政中心禮堂，區公所應加收「代辦委外冷凍空調技術服務費」，並請廠商出具合法憑證交付使用人(單位)。</p>							